



第 108-01 期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

交通部委託車安中心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審查作業

國內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發生遊覽車翻覆之重大事故後，引發社會大眾對於高車齡與車身結構強度法規實施前出廠之車輛高度關注討論，衍生相關未通過車身結構強度法規驗證之遊覽車使用限制及退場機制課題。為建立未來遊覽車隨其車齡使用之制度性管理機制，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多次邀集車安中心及遊覽車公會、相關車輛公(協)會等單位研商彙整意見後，研擬遊覽車出廠屆滿 15 年時應辦理相關延壽作業，始得繼續再作一定期間遊覽車使用。本項規定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13 日發布訂定「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交路字第 1085002827 號函授權委託本中心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審查作業。